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由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7、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占海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963,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445%。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8,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占海、北京易云捷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63,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